

#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輟學及休學輔導辦法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6.10.03)

- 第 1 條 東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輔導輟學及休學學生，協助其繼續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發生輟學及休學時，由導師先了解輟學及休學原因，安排時間與學生及家長晤談，再由系主任與學生及家長懇談；經確認必須辦理休學時才簽註同意，依行政程序完成休學申請。
- 第 3 條 已辦理休學申請之學生，由註冊組各系承辦人員，追蹤學生之狀況，並輔導其復學返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